

佛教古籍定级规则

目 次

前言	
引言	
1 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3 定级	

前 言

本文件的编写格式和方法按《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中的规定编写。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师范大学、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中国佛教图书文物馆、首都师范大学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方广锴、李际宁。

本文件参与起草人：白化文、姚长寿、郝春文、侯冲。

引 言

佛教典籍是中国古籍的组成部分，与其它中国古籍有相同性，又有其自身的特殊性。

为了加强佛教古籍的全面保护和深入研究，根据佛教古籍现存状况，参照 GB/T × × × × — × × × × 《古籍定级规则》相关原则，特制定本文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佛教古籍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佛教古籍的级别和等次。

本文件不包含敦煌遗书以及参用敦煌遗书定级标准的其它佛教古籍。

本文件不包含非汉文佛教古籍。

本文件不包括石经、佛教碑铭及其拓片。但包括抄录石经、碑铭且产生于1912年以前的佛教古籍。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的古籍保护、整理和利用，同时供出版、教学、科研及国内外相关单位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要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 × × × 古籍定级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佛教古籍（英文对应词应加，下皆同）

1912年以前书写、印制及用其它方式制作的佛教典籍。

3.2

大藏经

佛教经典的总集。

3.2.1

正藏

为大藏经的主体。指基本网罗历代汉译佛典并以之为核心，按照一定的结构进行组织，并具有一定外在标志的佛教典籍及相关文献的丛书。

3.2.2

续藏

编纂大藏经时,在前代大藏经的基础上增补,为新编大藏经的有机组成部分。一般以中华佛教撰著为主。

3.2.3

小部藏经

仅书写、刻印般若、宝积、华严、涅槃等大乘四大部经典或其中若干部经典的丛书。

3.2.4

藏经足本

卷帙保存完整的大藏经或小部藏经。某藏经现存卷数达到全藏总数 90%者,视同足本。

3.2.5

藏经残本

现存卷数不足全藏总数 90%,但达到三分之一的大藏经或小部藏经。

3.2.6

藏经零本

由某藏经散出的单部或零卷。某藏经现存卷数不足全藏总数三分之一者,视同零本。

3.2.7

金银字藏经

整部大藏经或小部藏经均为金银字写经。

3.3

单行本

单独书写、印制而流通的佛教古籍。

3.4 藏经单刻另本

从大藏经中选取某种典籍而重刻、覆刻单独另行流通者。视同单行本。

3.5

特殊制作方式

比较稀见的佛经制作技术。

3.5.1

刺血写经

刺血书写或描摹填写而成的佛教古籍。从书写材料分有纯血写经,刺血调墨、调朱砂写经等不同;从取血位置分有顶穴血、舌血、指尖血等不同;从形态分有一般写本、描摹填写本等不同。

3.5.2

描摹填写本

用无墨刷版形成凹痕,在凹痕内用血、墨描摹、填写而成的佛教古籍;或用淡墨写、印描摹底本,在底本上用血、墨或朱砂等描摹、填写而成的佛教古籍。描摹填写本中属于血经者,定级实践中视同血经。

3.5.3

金银字写经

用金、银研粉调汁缮写而成的佛教古籍,包括间行金银字写经、尊名金银字写经。一般写在绀青纸上,亦有采用别种纸张或其它载体者。

3.5.4

间行金银字写经

一行金字、一行银字,交错书写而成的佛教古籍。

3.5.5

尊名金银字写经

遇到佛名、菩萨名、罗汉名及重要佛教名词用金字,其余用银字书写而成的佛教古籍。

3.5.6

菩提叶写经

书写在经过加工的菩提树叶上,具有中国传统书籍的装帧形式的写经或绘画。

3.5.7

金银铜鍱经

在金、银、铜鍱上凿刻而成的佛教古籍。包括银鍱镏金、铜鍱镏金等。

3.5.8

绣经

刺绣而成的佛教古籍。

3.5.9

累朝本

历经二个或二个以上朝代书写、印制及用其它方式制作的佛教古籍。

3.6

经疏会本

将某种佛典及其相关注疏汇编在一起的佛教古籍。

3.7

科分本

带有分析结构、归纳大意等科分内容的佛教古籍。

3.8

多文种对照本

汉文与其他语种文字相对照的佛教古籍。

4 定级

4.1 定级原则

依据佛教古籍所具有的文物价值、学术价值、艺术价值作为评定等级的原则。

文物价值以版本时代为主要依据，并考虑其在佛教中的地位、特殊制作方式与品相。学术价值以著述内容的研究价值为主要依据，重视经疏会本、科分本以及重要的附属内容等。艺术价值以刻印特色为主要依据，并考察该佛教古籍的艺术风格和书籍史上的地位。

确定佛教古籍级别并须实行有时限不唯时限原则，即首先是要划分时限，但又不以时限为唯一的区分准则。凡一书按时代衡量属于下一级别，而按文物、学术、艺术或所具有的特殊历史意义衡量应属于上一级别者，即可将其定为上一级别。同样，凡一书按时代衡量应属上一级别，而实际存况过差远失应有价值者，即应将其定为下一级别。

佛教古籍分为善本和普通本两部分。善本划分为一、二、三级，其中一级划分为甲、乙、丙三个等次，二、三级不分等。普通本定为四级。

4.2 一级佛教古籍

具有特别重要文物、文献、艺术价值的佛教古籍。

4.2.1 一级甲等佛教古籍

——元代及元以前（包括辽、西夏、大理、金、蒙古等时期）刻版的大藏经足本、残本。

——元代及元以前（包括辽、西夏、大理、金、蒙古等时期）书写、刻版的大藏经零本，国内外收藏卷数不超过全藏总数 5%者。

——元代及元以前（包括辽、西夏、大理、金、蒙古等时期）书写的金银字大藏经零本。

——元代及元以前（包括辽、西夏、大理、金、蒙古等时期）的刺血写经、金银铜鍍经、菩提叶写经、绣经。

——南宋及南宋以前（包括西夏、大理、金、蒙古等相应时期）金银字写经、描摹填写本。

——起始于南宋以前的累朝本佛教古籍。

——北宋及北宋以前（包括辽、西夏、大理等相应时期）单行本佛教古籍。

4.2.2 一级乙等佛教古籍

——元代及元以前（包括辽、西夏、大理、金、蒙古等时期）书写、刻版的大藏经零本，国内外收藏卷数超过全藏总数 5%者。

——元代及元以前（包括辽、西夏、大理、金、蒙古等时期）书写、刻印的小部藏经足本、残本。

——元代及元以前（包括辽、西夏、大理、金、蒙古等时期）书写、刻印的小部藏经零本，国内外收藏卷数不超过全藏总数 5%者。

——明代书写的金银字大藏经零本。

——明代的刺血写经、金银铜鍍经、菩提叶写经、绣经佛教古籍。

——明洪武元年（1368）至隆庆六年（1572）金银字写经、描摹填写本佛教古籍。

——起始于元代的累朝本佛教古籍。

——南宋时期（包括西夏、大理、金、蒙古等相应时期）的单行本佛教古籍。

4.2.3 一级丙等佛教古籍

——元代及元以前（包括辽、西夏、大理、金、蒙古等时期）书写、刻印

的小部藏经零本，国内外收藏卷数超过全藏总数 5%者。

——明洪武元年（1368）至隆庆六年（1572）刻版的大藏经足本。

——明洪武元年（1368）至隆庆六年（1572）刻版的小部藏经足本、残本。

——清顺治二年（1645）至清乾隆六十年（1795）书写的金银字大藏经零本。

——清顺治二年（1645）至清乾隆六十年（1795）的刺血写经、金银铜鍍经、菩提叶写经、绣经佛教古籍。

——明万历元年（1573）至崇祯十七年（1644 年）金银字写经、描摹填写本佛教古籍。

——起始于明代的累朝本佛教古籍。

——清乾隆六十年（1795）以前的大部帙多文种对照本。

——元代单行本佛教古籍。

4.3 二级佛教古籍

具有重要文物、文献、艺术价值的佛教古籍。

——明洪武元年（1368）至隆庆六年（1572）刻版的大藏经残本。

——明洪武元年（1368）至隆庆六年（1572）刻版的小部藏经的零本。

——明万历元年（1573）至清宣统三年（1911）刻印的大藏经足本。

——清嘉庆元年（1796）至清宣统三年（1911）的金银字大藏经零本。

——清嘉庆元年（1796）至宣统三年（1911）的刺血写经、金银铜鍍经、菩提叶写经、绣经佛教古籍。

——清顺治二年（1645）到清乾隆六十年（1795）金银字写经、描摹填写本佛教古籍。

——起始于清顺治二年（1645）至道光三十年（1850）时期的累朝本佛教古籍。

——清乾隆六十年（1795）以前一般的多文种对照本。

——明洪武元年（1368）至隆庆六年（1572）的佛教古籍。

4.4 三级佛教古籍

具有比较重要文物、文献、艺术价值的佛教古籍。

——明洪武元年（1368）至隆庆六年（1572）刻版的大藏经零本。

——明万历元年（1573）至宣统三年（1911）刻印的大藏经残本、零本。

——清嘉庆元年（1796）至宣统三年（1911）的金银字写经、描摹填写本佛教古籍。

——清嘉庆元年（1796）至宣统三年（1911）的多文种对照本。

——明万历元年（1573）至清乾隆六十年（1795）的佛教古籍。

4.5 四级佛教古籍

具有一定历史、文献、艺术价值的佛教古籍。

——清嘉庆元年（1796）至宣统三年（1911）用于装脏的多文种对照本。

——清嘉庆元年（1796）至宣统三年（1911）的佛教古籍。

4.6 藏经定级补充规定

——通常装帧形态以外的、特别装帧的大藏经，参考级次上靠原则定级。

——凡题记具有重大文物、文献价值的藏经零本残叶，参考级次上靠原则定级。

——明万历年所刻之续藏如附《永乐南藏》、《永乐北藏》之正藏，可按照《永乐南藏》、《永乐北藏》定级。如单独存在，按照同期大藏经零本定级。

——《洪武南藏》足本、残本上靠为一级乙等。《洪武南藏》零本上靠为一级丙等。

——某单位所藏某种藏经零本，应合并申报定级。

——鼓励不同单位对同一种藏经联合申报定级。